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41;股票期权简称:麒麟JLC1。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87,905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57%,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3、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通过承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业务系统进行。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交易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三)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期权数量为1957.10万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九)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需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5月24日,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内, (1)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可行权比例为100%; (2)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可行权比例为70%; (3)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可行权比例为30%; (4)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可行权比例为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10,718,471.31元,较2021年增长64.39%,2024年销售净利率为25.67%,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中的销售净利率目标实现,可实现行权比例为30%。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 考核等级 / 行权比例系数 80≤S≤100 / A / 行权比例为(S/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S<80 / B /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共有265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比例系数按照个人考核分数计算。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份。

(二)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452人调整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979.70万份调整至1957.10万份。

(三)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部分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0,965份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490,035份;因103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总人数由442人调整为339人;因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85人。

(四)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五)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

(六)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事项;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因前述原因导致的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21,570份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87,905份;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事项,首次授予总人数由339人调整为307人;因4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65人。

(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76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麒麟JLC1

(三)期权代码:037241

(四)行权价格:16.47元/份

(五)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通过承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业务系统进行

(六)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5人

(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87,905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57%,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许华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23,498	23,498	0.0023%
王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9,929	9,929	0.0010%
范全江	副总经理	25	16,784	16,784	0.0016%
姜飞	副总经理	30	20,141	20,141	0.0019%
牟晋宝	副总经理	15	11,410	11,410	0.0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60人)		1,072	806,143	806,143	0.0779%
合计(265人)		1,189	887,905	887,905	0.0857%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交易日)止。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87,90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8,264,849.25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买方为获得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8,264,849.25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4年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763.38万元,2022年、2023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178,264,849.25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交货期:具体供货的时间、批次根据确定的供货计划执行。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卖方。

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4、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040,000	8.60%	1.84%	否	否	2025-07-28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5,810,000	3.11%	0.67%	否	否	2025-07-29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业务需要
合计	-	21,850,000	11.71%	2.51%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235,412	6.02%	1.29%	2022-08-10	2025-07-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4,588	3.59%	0.77%	2022-08-10	2025-07-30	
		2,400,000	1.29%	0.28%	2023-10-24	2025-07-29	
		684,000	0.37%	0.08%	2024-02-05	2025-07-29	
		2,976,000	1.60%	0.34%	2024-08-07	2025-07-29	
		1,200,000	0.64%	0.14%	2024-08-23	2025-07-29	
合计	-	25,200,000	13.51%	2.90%	-	-	-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363	21.44%	72,825,480	69,475,480	37.24%	7.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18	21,194.56	83	50,439.96	9	3,567.33
其中	岩土工程	13	20,945.46	68	49,524.32	9	3,567.33
	环境修复	0	-	1	280.13	0	-
	勘察设计咨询	5	249.10	14	635.51	0	-
材料销售		4	4,530.98	6	896.95	0	-
合计		22	25,725.54	89	51,336.91	9	3,567.33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基地及处理项目	15,889.27	机械设备租赁	1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44.09%,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2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622,826	790,012	-21.16%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548,486	615,040	-10.8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74,340	174,972	-57.51%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378,556	1,672,106	-17.56%
①	道岔业务	246,864	438,766	-43.74%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131,692	1,233,340	-8.24%
3	其他	139,651	204,288	-31.64%
合计		2,141,032	2,666,407	-19.7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952,028	2,486,817	-21.50%
境外	189,004	179,590	5.24%
合计	2,141,032	2,666,407	-19.70%

二、2025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租赁合同	16,346
2	盾构买卖合同	10,6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4,942
2	道岔采购合同	2,885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36,819
2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5,945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7,537万元,约占本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2.6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071%,成交价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9,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9	3,933.70	84	169,582.48	8	5,793.64
设计	11	270.36	176	8,498.94	-	-
新能源EPC项目	6	6,056.94	7	44,456.94	3	2,599.82
合计	26	10,261.00	267	222,538.36	11	8,393.46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与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绿能襄汾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8,400.00万元,详情见2025年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05)。目前该项目在办理土地手续中,公司会及时披露后续项目进展。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